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2020.3.20-2020.3.26

一、COVID-19 疫情动态

1. 国内疫情动态

*2020年3月25日0-24时

| | 新增确诊病例 | 新增境外输入病例 | 新增死亡病例 | 新增治愈病例 |
|----|--------|----------|--------|--------|
| 全国 | 67 | 67 | 6 | 401 |

*截至2020年3月25日24时

| | 累计确诊病例 | 累积境外输入病例 | 累计死亡病例 | 累计治愈病例 |
|----|--------|----------|--------|--------|
| 全国 | 81285 | 541 | 3287 | 74051 |

2. 国外疫情动态

*2020年3月25日0-24时

| | 现存确诊病例 | 累积确诊病例 | 累积死亡病例 | 累积治愈病例 |
|------|--------|--------|--------|--------|
| 意大利 | 57521 | 74386 | 7503 | 9362 |
| 德国 | 32266 | 35743 | 187 | 3290 |
| 西班牙 | 38809 | 47610 | 3434 | 5367 |
| 法国 | 20002 | 25233 | 1331 | 3900 |
| 日本 | 948 | 1277 | 44 | 285 |
| 韩国 | 4966 | 9241 | 131 | 4144 |
| 澳大利亚 | 2282 | 2317 | 8 | 27 |
| 美国 | 64475 | 65778 | 942 | 361 |



二、里格聚焦

1. 国务院新闻发布会：推动建立“健康码”跨省份互认机制

3月20日，为了进一步推进、加快企业复工复产，中国国家进一步要求推动建立“健康码”跨省份互认机制，*对于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和货物流动，必要的健康证明要做到全国互认，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对人员采取隔离措施*”。

目前，全国低风险区域已占有所有区域的98%，互认所依托的基础数据共享已基本实现，各省份也基本完成了相关的技术对接和应用改造。下一阶段，各省会结合本地的实际选择以下3种途径，实现“健康码”跨省份互认：

- 1) 在不改变地方现有的健康通行码的情况下，通过跨地区防疫健康信息的数据共享，在本地健康通行码中增加跨地区的互认功能；
- 2) 在各地健康通行码与全国一体化平台的防疫信息码对接，以全国一体化平台上的防疫信息码为中介进行转换，从而实现跨地区的健康通行码互认；
- 3) 对那些没有建立本地健康通行码的地区，可以直接采用全国一体化平台上的防疫信息码。

2. 上海出台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

3月20日，上海市出台政策，*对春节期间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中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扶持*。

1) 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24时）**生产能力应急征用的企业，以及按规定经区经委（商务委）审批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后允许开工的企业。

——补贴标准：**每人1500元**（按照企业春节期间实际复工生产人数），且每户企业限申请一次，补贴上限为500万元。

2)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下述**四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同时满足2020年1月1日之前成立、按规定缴纳社保、2019年裁员率不高于5.5%三个条件：

- a. 住宿餐饮（包括饭店、旅馆、餐饮配送服务）；
- b. 文体娱乐（包括纪念馆、体育场馆、网吧等）；



- c. 交通运输（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电汽车客运、机场、铁路运输等）；
- d. 旅游（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补贴标准：**每人 800 元**（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实际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且每户企业限申请一次，补贴上限为 5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同时享受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应在政策出台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期间内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则不予受理。

三、COVID-19 疫情各地政策

1. 国家层面重要政策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政策概览 |
|----------|---|---|
| 1.1 国务院 |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 | 《指引》从普通公众、特定场所人员、重点人员以及职业暴露人员进行分类，并对不同场景下戴口罩提出建议。 |
| 1.2 国务院 |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 《意见》围绕六个方面，提出 22 条意见，其中包括取消不合理的复工审批；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等。 |
| 1.3 海关总署 | 2020 年 3 月 19 日 关于统筹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通关便利化工作措施清单 | 《清单》要求，实施“货主可不到场”查验。对消毒除菌类化妆品采取入境后加贴中文标签、先放后验等措施。在重点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 |

2. 北京市重要政策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政策概览 |
|---------|--|---|
| 2.1 北京市 | 2020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 北京发布 10 项措施，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主要包括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强化物流和交通保障等。 |



3. 上海市重要政策

| 发布区域 | 发布时间和政策 | 政策概览 |
|---------|-------------------------------------|---|
| 3.1 上海市 | 2020年3月16日 关于调整本市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备案工作的通知 | 除特定情形外，上海市工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市取消备案，可以直接复工。 |

4. 江苏省重要政策

| 发布区域 | 发布时间 | 政策概览 |
|---------|----------------------------------|---|
| 4.1 苏州市 | 2020年3月19日 关于加快全市各行业复工复产复业的通告 | 《通告》明确： 1) 商贸服务行业可不备案直接复工； 2) 餐饮行业自主决定复工； 3) 文化旅游娱乐行业，部分可不备案直接复工，部分需等待有关部门通知后再复工； 4) 体育场馆在落实防疫措施后可复工。 |

5. 浙江省重要政策

| 发布区域 | 发布时间 | 政策概览 |
|---------|--|--|
| 5.1 浙江省 | 2020年3月17日 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 对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鼓励各类经营性房产的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困难企业减免租金。 |
| 5.2 杭州市 | 2020年3月21日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 《通告》明确： 1) 入境人员的防控措施； 2) 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取消“测温+亮码”等管控措施； 3) 可不戴口罩的情形； 4) 可恢复开放的公共和经营场所。 |

6. 四川省重要政策

| 发布区域 | 发布时间 | 政策概览 |
|------|------|------|
|------|------|------|



| | | |
|---------|---|--|
| 6.1 四川省 | 2020年3月18日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互通互认的通知 | 《通知》明确： 1) 对来自与四川省签署了健康申报证明（健康码）互认协议的10省市人员，持有当地“健康码”，或国家“防疫信息码”，或纸质健康证明的，均予以认可； 2) 其他人员，凡持有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信息码”的，均予以认可。 |
|---------|---|--|

7. 山东省重要政策

| 发布区域 | 发布时间 | 政策概览 |
|---------|------------------------------|---|
| 7.1 山东省 | 2020年3月21日 山东省健康码已与13省份互认 | 截止到3月20日，山东省健康码已与四川、新疆、江苏、广东、上海、海南、浙江、吉林、安徽、内蒙古、福建、河南、青海13个省（区、市）互认。对于未实现互认省份至山东人员，继续执行隔离14天政策。 |
| 7.2 山东省 | 2020年3月21日 入境人员需提前告知行程 | 境外人员航班抵达前3天，其家人或亲属应向所在村居（社区）申报该境外人员拟回国日期、航班号、入境口岸旅居史、健康状况、护照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

8. 链接参考

- 1.1 http://www.gov.cn/xinwen/2020-03/18/content_5492709.htm
- 1.2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3/20/content_5493574.htm
- 1.3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2892073/index.html>
- 2.1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3/t20200315_1706857.html
- 3.1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31406/u21aw1432957.html>
- 4.1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szfyfws/202003/0c78bd18c7f047cd98d76fa4c519772f.shtml>
- 5.1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0/3/17/art_7575_449413.html
- 5.2 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20/3/22/art_812262_42345782.html
- 6.1 <http://www.sc.gov.cn/10462/c102278/2020/3/18/5dd9a800da744408b04f36ec12df8b1e.shtml>
- 7.1 <https://mp.weixin.qq.com/s/u9wFvEHPr2qI04zd-laMA>
- 7.2 <https://mp.weixin.qq.com/s/pPbTrsECjZr1mER1fgyA8g>



*以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后续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性，实际运用时请注意和当地政府或本所进一步确认。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 编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每周一•周四发布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联络窗口：

| | | |
|-----|---------------------|---------------------|
| 中文： | 徐辰璘（Cheryl Xu） | Cxu@a-zlf.com.cn |
| 日文： | 铃木聪美（Suzuki Satomi） | Suzuki@a-zlf.com.cn |
| 英文： | Elena Gomez | Egomez@a-zlf.com.cn |

©2020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All RIGHT RESERVED